

农村不同婚姻形式下 家庭财富代际转移模式的初步分析

靳小怡, 李树茁, 朱楚珠

(西安交通大学 人口与经济研究所, 陕西 西安 710049)

摘要: 本文应用父母投资回报假说, 利用湖北省松滋的调查数据, 分析了农村不同婚姻形式下家庭代际财富转移的模式及其形成机理, 揭示了婚姻形式与家庭财富代际转移模式的密切关系, 说明了招赘婚姻在农村家庭养老方面的积极意义。

关键词: 婚姻形式; 家庭; 代际转移

中图分类号: C924.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2)01-0018-07

An Elementary Analysis on Intergenerational Property Transfer Mode in Various Marriage Forms in Rural Areas

JIN Xiao-yi, LI Shu-zhuo, ZHU Chu-zhu

(Economic and Population Institute,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Xi'an, Shanxi province 710049)

Abstract: Based on the data from Songzi, this paper analyses intergenerational property transfer mode in various marriage forms and its forming mechanism. It also illuminates the close relationships between marriage forms and intergenerational property transfer. It suggests that uxorilocal marriage has positive effects on supporting the old in rural families.

Keywords: marriage form; family; 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

一、背景

目前关于家庭财富代际转移的理论假说主要有以下几种^[1]: 老年保障、家庭内部“谈判力”、利他主义(altruism)、交换动机、父母投资与回报。陈皆明曾根据父母投资回报假说^[2], 从父母投资和赡养的角度对代际交换的因果关系进行过深入分析。以上各种假说和研究试图从不同角度解释家庭财富的代际转移, 但均没有将它放在不同婚姻形式下进行分析。这主要是因为中国农村传统上是以“单系偏重”的父系家族制度为主^[3], 嫁娶婚姻占绝对主导地位, 父母只与儿子有密切的代际互助关系, 因为通常只有儿子在婚后与父母同住, 继承父母的遗产, 并承担赡养父母的责任; 父母与女儿的代际互助关系很弱, 因为女儿婚后要到夫家居住, 既不继

收稿日期: 2001-08-13

作者简介: 靳小怡(1973-), 女, 河北藁城, 西安交通大学人口与经济研究所博士生, 主要从事婚姻形式与农村家庭养老研究。

承父母的遗产,事实上也不存在赡养父母的责任,与父母更多的是利他的感情维系^[4]。很多研究都证实了嫁娶婚姻占绝对主导地位下儿子与女儿对父母支持的区别^[5-6]及财产继承在代际转移中的作用^[7]。

然而,农村以父子为中心的家庭财富代际转移模式目前正经历着重要的变化。长期低生育率造成有女无儿户的比例持续上升^[8],家庭养老在农村缺乏实质性社会保障制度的条件下依然是农村养老的主体,无儿老人的养老越来越困难。很多研究证明招赘婚姻对这些家庭的养老能起到积极作用^[9-11],以招赘婚姻为基础的父母之间的家庭代际财富转移正在逐渐增多,并预计对未来农村社会的长远发展产生显著影响。但到目前为止,家庭财富转移和婚姻形式关系的研究还很少见。本文旨在研究不同婚姻形式下家庭代际财富转移的模式及其形成机理,认识不同婚姻形式下的儿子与女儿在养老方面的差别及其成因,试图为通过招赘婚姻解决农村有女无儿老人的养老问题提供理论支持。

二、数据与方法

研究不同婚姻形式下家庭财富代际转移模式,需要一个嫁娶和招赘婚姻都流行的地区提供实证数据。由于这样的地区在中国农村一直很少见^[12-14],数据的缺乏便成为研究的重要障碍。西安交通大学人口与经济研究所1997年在陕西进行的“男孩偏好文化传播”调查提供了大量有关招赘婚姻的实证数据,招赘婚姻的研究有了实质性进展,然而婚姻形式与养老的问题尚未涉及^[15-17]。2000年,西安交通大学人口与经济研究所和湖北省计生委在湖北松滋进行的“婚姻与养老”调查,在以上调查的基础上加入了有关家庭财富代际转移问题,使得第一次有可能深入研究这一问题。

松滋历史上嫁娶和招赘婚姻都很流行^[18-20]。调查是在整群抽样选定的八宝镇的3个行政村里,用结构化的户问卷和社会问卷进行的。户问卷的调查对象是选中的村子中所有至少有一对存活夫妻的家庭户,样本包括1459户中的1745对夫妻。本文只抽取1310对嫁娶夫妻和370对招赘夫妻作为研究对象。招赘婚姻定义为结婚时男到女家落户。每对夫妻回答本人和父母的基本情况,每对已同父母分家的夫妻回答与父母的家庭财富代际转移情况。

本文利用父母投资回报假说来分析不同婚姻形式下的家庭财富代际转移模式。这一假说认为,家庭内部存在一个隐形的资本借贷市场,父母通过贷款、投资和赠予对子女进行人力资本投资(子女的教育与健康等),而子女通过向父母提供老年经济支持来隐形偿还父母的贷款或投资。经验观测表明,父母在遗产继承、教育、婚姻费用方面对不同婚姻形式下的儿子有重大区别:对娶媳的儿子不遗余力地投资,以便靠他养老(回报);对入赘别家的儿子很少投资,也不期望靠他养老(回报);这种关系对女儿也应该同样存在^[21-22]。可见,父母投资回报假说既强调家庭内部的代际联系,也强调这种财富代际转移的经济理性,能更好地解释中国农村不同婚姻形式下家庭财富代际转移模式的区别^[23]。

本文将所有夫妻按嫁娶和招赘婚姻分成两类,不同婚姻形式下的子女分别回答与父母的财富代际转移情况。父母的投资包括早期人力资本投资和婚姻投资,远期投资(财产继承)和长期投资(日常家务农活帮助和照顾孙子女)。子女对父母的回报(即赡养)包括对父母的经济支持和劳务帮助。按照父母投资回报假说,父母对子女的投资与从该子女处获得的回报之间是增函数关系。因此,将父母对采取嫁娶和招赘婚姻的儿子/女儿的投资和回报分别进行分析比较,能进一步说明这种增函数关系,从而深入研究父母对不同婚姻形式下子女投资的不同所带来的家庭财富代际转移模式的区别。本文设定了四组比较对象,即嫁娶和招赘儿子,嫁娶与

招赘女儿, 嫁娶儿子与招赘女儿(与父母关系较密组), 招赘儿子与嫁娶女儿(与父母关系较疏组), 分别进行统计比较和检验分析[包括 T 检验, 检验组间均值差异; LR(Likelihood-ratio) 检验, 检验组间分布的差异]。鉴于与父母未分家的子女与父母间的代际经济与劳务关系密切且难以衡量, 本文有关数据仅涉及与父母分了家的已婚子女。

三、结果与讨论

1. 父母对不同婚姻形式下子女投资的区别

首先, 在父母的早期投资中, 嫁娶与招赘儿子在受教育的水平和分布上显著不同, 嫁娶儿子的平均教育水平较高, 符合假设; 但嫁娶与招赘女儿在受教育水平的分布和均值上的区别都不显著, 与假设不符。这可能是在单系偏重的父权社会, 女儿并不被视为家庭财富的创造者, 即便她招了女婿, 为家庭创造财富的责任也转嫁到上门女婿身上, 父母从家庭福利效用最大化的角度出发, 不必在女儿的教育上多投入, 但这需要更深入的研究来证实。嫁娶儿子的受教育水平显著高于招赘女儿, 说明在与父母关系较密组中, 性别仍是影响受教育水平的主导因素, 再次证实了现实中的男孩偏好; 招赘儿子与嫁娶女儿在受教育水平的分布上区别显著, 但在均值上区别不显著, 说明在与父母关系较疏组中, 父母对入赘别家的儿子和出嫁女儿的教育投资基本相同, 支持了假设。尽管未涉及对子女早期投资中占有重要地位的结婚费用, 但经验事实表明, 招赘婚姻的程序比嫁娶婚姻少, 结婚费用对男女方都较低^[24-26]。

其次, 在父母的远期投资中, 不同婚姻形式的儿子间和女儿间的组内区别最显著, 在分到父母遗产的比例上, 嫁娶儿子要远高于招赘儿子, 嫁娶女儿要远低于招赘女儿; 而嫁娶儿子与招赘女儿之间的区别不显著, 说明婚姻形式的决定性作用; 招赘儿子与嫁娶女儿之间的区别显著程度最低, 说明继承权的父系传统对婚姻形式造成的继承权差别有一定的缓和作用。

最后, 在父母的长期投资中, 招赘夫妻婚后与妻子父母分家的比例远低于嫁娶夫妻婚后与丈夫父母分家的比例; 在已分家的夫妻中, 招赘夫妻婚后与妻子父母同住的时间远长于嫁娶夫妻婚后与丈夫父母同住的时间, 两者间的区别均显著。由于在未分家的家庭中, 父母和已婚子女间的代际财富转移关系一般很密切, 说明招赘夫妻与妻子父母的代际关系比嫁娶夫妻与丈夫父母的代际关系更持久。

2. 不同婚姻形式下的农村家庭财富代际转移模式

有研究表明, 居住安排对子女的赡养行为有显著影响, 与父母同住或住得很近的子女比那些住得较远的子女更有可能为父母提供经济和其他帮助^[27]。招赘女儿和嫁娶儿子的父母大多住本村, 而招赘儿子和嫁娶女儿的父母大多住外村, 不同婚姻形式导致居住安排的差异形成了不同的代际转移模式。

(1) 劳务性转移

居住安排与子女间的劳务性转移密切相关, 父母与子女住得越近, 代际互助越密切。表 2 显示, 子女帮父母的比例均高于父母帮子女的, 说明子女在总体上对父母尽着程度不同的赡养义务。绝大多数招赘女儿及嫁娶儿子与父母住得很近, 代际间的日常照顾或劳务互助最充足也最频繁, 父母帮助子女照顾孩子的频率也最高; 绝大多数嫁娶女儿及招赘儿子与父母住得较远, 代际间的日常照顾或劳务互助最少, 父母帮子女照顾孩子的频率也很低。这证明父母对子女的投资与子女对父母的回报之间存在增函数关系: 父母在劳务上给嫁娶儿子和招赘女儿的帮助, 要比给招赘儿子和嫁娶女儿的多很多; 嫁娶儿子和招赘女儿在劳务上给父母的帮助, 也要比招赘儿子和嫁娶女儿给父母的多得多。

表1 父母对不同婚姻形式下子女投资的区别

%

子女婚姻类型	分布比例/均值				分组 LR/ T 检验			
	嫁娶儿子		招赘儿子		嫁娶儿子	嫁娶女儿	嫁娶儿子	招赘儿子
	vs.	vs.	vs.	vs.	vs.	vs.	vs.	
早期投资								
受教育水平(年)	[1310]	[366]	[1309]	[370]	***	ns	***	*
文盲(0)	1.6	9.8	8.9	11.1				
小学(1~6)	36.9	45.1	42.8	45.9				
初中(7~9)	50.4	38.5	44.8	37.6				
高中/同等学历(9~12)	10.3	6.3	3.4	4.9				
大专/大学以上(13+)	0.8	0.3	0.2	0.5				
平均受教育年限	6.97	5.81	5.86	5.69	***	ns	***	ns
远期投资								
是否分到遗产	[239]	[21]	[24]	[91]	***	***	ns	+
是	100.0	42.9	16.7	98.9				
否	0.0	57.1	83.3	1.1				
长期投资	嫁娶夫妻 vs.		招赘夫妻 vs.		嫁娶夫妻 vs.		招赘夫妻	
	丈夫父母		妻子父母					
是否与父母分家	[1309]		[368]		***			
是	49.0		25.3					
否	51.0		74.7					
与父母同住时间(月)	[628]		[85]		*			
0~6	31.1		14.1					
7~12	13.7		16.5					
13~24	22.9		24.7					
25~36	10.4		11.8					
37以上	22.0		32.9					
平均时间	25.2		34.4		*			

注: (1) ***, 在 0.001 水平显著; **, 在 0.01 水平显著; *, 在 0.05 水平显著; +, 在 0.1 水平显著; ns, 不显著;

(2)[] 内为实际的样本量;

(3) 以上说明对后面的表均适用。

资料来源: 根据 2000 年松滋婚姻与养老调查数据计算。

统计分析显示, 在各方面, 嫁娶与招赘儿子, 及嫁娶与招赘女儿的组内区别都很显著, 说明婚姻形式对劳务往来有决定性作用; 招赘儿子与嫁娶女儿的区别也较显著, 说明性别对劳务往来也有很大影响; 嫁娶儿子与招赘女儿除在家务方面区别显著外, 在农活和孙子女照顾方面均不显著, 说明由于家务多由女性承担, 在家务上女儿与父母比儿媳与婆婆的互助程度更密切; 而上门女婿在农活方面替代招赘女儿为岳父母提供帮助, 使得嫁娶儿子与招赘女儿在农活上没有区别。

在与父母代际关系较密的一组中, 在家务上“几乎每天都做”的比例中, 招赘女儿与父母的互助明显高于嫁娶儿子与父母的互助, 在父母“几乎全部”帮子女照顾孩子的比例中, 招赘女儿也高于嫁娶儿子, 说明招赘女儿比嫁娶儿子显示出与父母更密切的关系, 父母对招赘女儿的投资和招赘女儿对父母的回报有强烈的增函数关系, 招赘婚姻表现出更强的养老功能。在与父

母代际关系较疏的一组中,在各方面“没有做”的比例中,招赘儿子及其父母均高于嫁娶女儿及其父母,说明嫁娶女儿在与父母的劳务往来上比招赘儿子更密切,嫁娶女儿仍与父母保持较密的互助关系,再次证明女儿养老的优越性。

表2 不同婚姻形式下子女与父母的劳务往来分布

%

子女婚姻类型	分布比例				分组 LR 检验			
	嫁娶儿子	招赘儿子	嫁娶女儿	招赘女儿	嫁娶儿子	嫁娶女儿	嫁娶儿子	招赘儿子
					vs. 招赘儿子	vs. 招赘女儿	vs. 招赘女儿	vs. 嫁娶女儿
样本量	[531]	[168]	[925]	[71]				
家务								
帮父母做的					***	***	**	+
几乎每天做	2.1	0.0	0.1	14.1				
约一周几次	3.2	0.0	0.3	1.4				
约一月几次	5.1	1.2	1.6	7.0				
约一月一次	4.5	0.6	1.3	1.4				
约一月几次	2.4	1.2	1.5	5.6				
约一年几次	13.7	6.5	13.6	14.1				
没有做	73.4	91.1	82.8	57.7				
接受父母帮助的					***	***	*	**
几乎每天做	6.2	0.0	0.4	14.1				
约一周几次	3.0	0.0	0.2	0.0				
约一月几次	7.9	0.6	1.2	11.3				
约一月一次	4.5	0.6	1.3	1.4				
约一年几次	18.3	3.0	11.5	11.3				
没有做	60.1	95.8	85.4	62.0				
农活					***	***	ns	***
帮父母做的								
几乎全部	9.6	1.8	1.5	8.5				
超过一半	3.2	1.8	1.7	7.0				
大约一半	16.9	1.8	7.5	21.1				
少于一半	21.8	8.9	21.1	16.9				
没有做	48.4	85.7	68.2	46.5				
接受父母帮助的					***	***	ns	***
几乎全部	4.1	0.6	0.3	2.8				
超过一半	2.1	0.0	0.3	4.2				
大约一半	9.4	0.0	2.9	9.9				
少于一半	26.4	6.0	13.2	18.3				
没有做	58.0	93.5	83.2	64.8				
父母帮子女看孩子					***	***	ns	***
几乎全部	20.0	0.0	0.9	29.6				
超过一半	6.6	0.6	1.4	4.2				
大约一半	17.7	1.8	4.6	11.3				
少于一半	29.6	14.9	28.4	26.8				
没有做	26.2	82.7	64.6	28.2				

资料来源: 同表 1。

(2) 货币性转移

本文借用已有研究成果^[28~29]关于家庭财富货币性转移四种模式的定义并加以补充。财富从子女流向父母为供养,从父母流向子女为抚养,代际经济关系的主流反映在净供养上,即供养金额与抚养金额的差值。代际经济流动可分为无经济流动、单向经济流动和双向经济流动三类:无经济流动的属于游离型;单向经济流动中,只有子女流向父母的属于纯粹供养型,只有父母流向子女的属于纯粹抚养型;双向经济流动中,净供养 >0 时属于供养型,净供养 <0 时属于抚养型,净供养 $=0$ 时属于互惠型。

招赘女儿、嫁娶儿子与父母大多同住本村,代际间的转移以劳务互助为主,多无经济交流,属于游离型的比例最高;招赘儿子,嫁娶女儿与父母居住的距离通常较远,子女对父母难以在劳务方面给予帮助,便通过经济支持来尽赡养的义务,属于纯粹供养型和供养型的比例最高,但供养金额则较低,说明子女用经济支持来补偿对父母劳务帮助的不足,但这种支持非常有限,更多地表现为一种感情维系。值得注意的是,在纯粹供养型中,尽管招赘女儿及嫁娶儿子所占比例较小,但供养金额却最高,说明在对父母的纯粹供养中,招赘女儿及嫁娶儿子对父母有更强的供养力度。招赘女儿及嫁娶儿子属于纯粹抚养型的比例最高,说明父母对招赘女儿及嫁娶儿子仍然在以经济流动的形式进行补贴,这与本次调查中父母的年龄较轻(70岁以下父母占8成)、经济条件较好有关,也再次证明婚姻形式对父母投资的影响。嫁娶女儿属于抚养型的比例最高,其次是招赘儿子,因为父母与子女住得较远,无法在劳务上给予帮助,便通过经济支持做一些补偿。尽管招赘儿子属于纯粹抚养型的比例最小,但获得金额最高,可以解释为父母对入赘别家的儿子进行了利他的补偿。嫁娶女儿属于互惠型的比例和金额都明显高于其他,说明嫁娶女儿与父母的经济流动反映出最多的亲情表示,其他研究也证明了这一点^[30]。

表3 不同婚姻形式下子女与父母代际经济流动类型分布

%

子女婚姻类型	分布比例				分组 LR 检验			
	嫁娶儿子	招赘儿子	嫁娶女儿	招赘女儿	嫁娶儿子	嫁娶女儿	嫁娶儿子	招赘儿子
					vs. 招赘儿子	vs. 招赘女儿	vs. 招赘女儿	vs. 嫁娶女儿
总样本量	[528]	[165]	[907]	[69]				
无代际经济流动(游离型)	41.3	24.2	14.4	49.3	/	/	/	/
双向代际经济流动的	14.8	21.2	39.5	14.5	ns	ns	ns	ns
互惠型(净供养=0)	4.5	5.5	12.0	7.2	/	/	/	/
供养型(净供养 >0)	7.6	11.5	20.1	5.8	ns	ns	ns	ns
抚养型(净供养 <0)	2.7	4.2	7.4	1.4	ns	ns	ns	ns
单向代际经济流动的	43.9	54.5	46.1	36.2	/	/	/	/
纯粹供养型(子女 \rightarrow 父母)	38.3	52.1	42.3	24.6	***	ns	+	+
纯粹抚养型(父母 \rightarrow 子女)	5.7	2.4	3.7	11.6	*	ns	+	+

资料来源:同表1。

父母投资高回报的两组,即招赘女儿与父母、嫁娶儿子与父母,突出表现为游离型和纯粹抚养型;父母低投资低回报两组,即嫁娶女儿与父母、招赘儿子与父母,突出表现为纯粹供养型、供养型和抚养型;嫁娶女儿与父母突出表现为互惠型。需要说明的是,“抚养型”、“供养型”等名词只是为了便于研究而起的学术名词,因为“抚养”金额不足以“抚养”,“供养”金额也不足以“供养”,它们只表示父母与子女在经济互助金额多少上的一种关系。与经济互助相比,在农

村中更为实用,而起着主导作用的还是劳务帮助。所以,以上的结果并没有推翻“父母投资与回报假说”中的增函数关系,而是提供了一个新的结论——中国农村的代际经济互助是劳务帮助不足的一种补偿性手段,劳务帮助才是支撑农村家庭养老的支柱。招赘女儿、嫁娶儿子与父母之间突出表现为游离型,从反面说明代际间存在充足的劳务互助,而嫁娶女儿、招赘儿子与父母,突出表现为纯粹供养型、供养型,则从反面说明代际间缺乏劳务互助。招赘女儿与父母在家务互助方面有着最亲密的关系,招赘婚姻表现出更强的养老功能;招赘儿子、嫁娶女儿与父母之间不因为父母投资较少而失去联系,他们通过更密切的货币性转移保持代际关系。这种格局构成了不同婚姻形式下家庭财富代际转移的模式。

表4 不同婚姻形式下子女与父母代际经济流动类型的年平均金额分布 元

子女婚姻类型	分布比例				T 检验			
	嫁娶儿子	招赘儿子	嫁娶女儿	招赘女儿	嫁娶儿子	嫁娶女儿	嫁娶儿子	招赘儿子
					vs. 招赘儿子	vs. 招赘女儿	vs. 招赘女儿	vs. 嫁娶女儿
双向代际经济流动的								
互惠型(净供养=0)	97.9	127.8	134.8	120.0	ns	ns	ns	ns
供养型(净供养>0)	134.4	137.9	159.9	175.0	ns	ns	ns	ns
抚养型(净供养<0)	-142.9	-221.4	-134.7	-400.0	ns	+	*	ns
单向代际经济流动的								
纯粹供养型(子女→父母)	281.9	218.4	174.0	348.8	ns	**	ns	+
纯粹抚养型(父母→子女)	-194.3	-800.0	262.1	327.5	***	ns	ns	**

资料来源:同表1。

四、小结

虽然有研究表明居住形式与代际互助有关^[31~32],但还未对不同婚姻形式下代际互助的模式进行过分析。本文首次研究了父母对不同婚姻形式的子女的不同投资,支持了父母投资回报假说的论断,确立了不同婚姻形式下家庭财富代际转移模式:父母与招赘女儿及嫁娶儿子之间比与招赘儿子及嫁娶女儿之间,有着更密切的代际劳务转移关系;招赘儿子、嫁娶女儿与父母之间不因为父母投资较少而彻底失去联系,他们之间通过更密切的货币性转移保持代际关系,但子女对父母货币性转移的力度远远不足以赡养父母;代际货币性转移是劳务性转移不足的补偿性手段。文章揭示出招赘女儿对父母的养老功能等于,甚至超出了嫁娶儿子对父母的养老功能,招赘婚姻在农村家庭养老方面起着更为积极的作用。这对于解决中国农村现实和未来的养老问题,无疑有重要的意义。

参考文献:

- [1] 丁士军. 关于家庭财富代际转移动机的几种假说[J]. 江汉论坛, 1999, (5): 65~68.
- [2] 陈皆明. 投资与赡养——关于城市居民代际交换的因果分析[J]. 中国社会科学, 1998, (6): 131~146.
- [3] 费孝通. 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 [4] Skinner G. W. Family systems and demographic processes. In D. I. Kertzer and T. Friede (eds.), Anthropological Demography: Toward A New Synthesis [M].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inois 1997: 53~95.
- [5] 徐勤. 儿子与女儿对父母支持的比较研究[J]. 人口研究, 1996 20 (5): 23~31.
- [6] 张洪芹. 代际经济流动方式与我国老年人口问题[J]. 西北人口, 1999, (3): 59~62.
- [7] Peter Lloyd-Sherlock. Old Age and Povert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New Policy Challenges[J]. World Development, 2000, 28(12): 2157~2168.

(下转第 65 页)

性得到一笔补偿金。下岗职工拿到这笔钱可作为其再就业的启动资金,也可用于补贴生活。通过上述方法既可以使职工解除与企业形式上的劳动关系,又为职工再就业建立了一个缓冲的屏障。

(2)严格实行下岗限时制。为了促进劳动体制的转换,降低转换成本,缩短职工的职业转换时间,严格实行下岗限时制是必要的。下岗限时制是一种将保障机制与约束机制结合在一起的措施,它将下岗职工在有生活保障的前提下逐步推向劳动力市场。但是,现在有的下岗职工害怕一旦签定了下岗协议,政府规定的下岗期一过,便自动与企业解除了劳动关系,因此,不愿与企业签定下岗合同。对这一问题有关部门和企业应按政策办事。当然对于那些下岗期已满,尚未找到工作的职工,应自动转为民政部门的救济对象,由民政部门提供生活救济金。

(3)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完备的社会保障制度是新型劳动体制建立的前提。因此,应加快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目前重点是要做好以下工作:A. 建立保障功能齐全、覆盖面较大的失业保险制度。B. 探索出非公有经济部门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模式。C. 完善社会救济制度,为公民提供一个最低生活保障线。D. 做好各项制度的衔接工作,尤其注意各社会保险制度之间、社会保险和社会救济之间的衔接。

参考文献:

[1] 许建新. 隐性就业者“断奶”了. 工人日报, 1999-7-29.

[责任编辑 崔凤垣]

(上接第 24 页)

- [8] 李树茁等. 陕西省略阳县和三原县男孩偏好文化传播调查[J]. 人口与经济, 1999, (增刊): 35~47.
- [9] 杨勇. 论招赘婚姻对解决农村人口老龄化问题的积极意义[J]. 人口与计划生育, 1998, (6): 31~34.
- [10] 刘书鹤. 婚嫁大变革[J]. 人口与经济, 1997, (6): 54~57.
- [11] 李树茁, 朱楚珠. 略阳县上门女婿户的典型个案分析[J]. 人口与经济, 1999, (增刊): 85~93.
- [12] 李中清, 王丰. 人类的四分之一: 马尔萨斯的神化与中国的现实[M]. 北京: 三联书店, 2000: 111~112.
- [13] Li Shuzhuo, Marcus Feldman, and Li Nan. Cultural transmission of uxori-local marriage in Lueyang, China[J].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2000, 25(2): 158~177.
- [14] Li Shuzhuo, Marcus Feldman, and Li Nan. A comparative study of determinants of uxori-local marriage in two counties of China [J]. Social Biology, in press, 2001.
- [15] 同[13]
- [16] 同[14]
- [17] 李树茁. 中国农村男孩偏好文化的传播与演化专辑[J]. 人口与经济, 1999 (增刊).
- [18] 胡远怀. 松滋民俗(内部资料). 松滋县地方志办公室, 1990: 60~62.
- [19] 严梅福. 婚嫁模式影响妇女生育性别偏好的试验研究[J]. 中国人口科学, 1995, (5): 11~16.
- [20] 严梅福, 石人炳. 中国农村婚嫁模式在生育率下降中的作用[J]. 中国人口科学, 1996, (5): 32~38.
- [21] 同[13]
- [22] 同[14]
- [23] 同[1]
- [24] 同[13]
- [25] 同[14]
- [26] 同[17]
- [27] 鄢盛明, 陈皆明, 杨善华. 居住安排对子女赡养行为的影响[J]. 中国社会科学, 2001, (1): 130~140.
- [28] 陈功, 郭志刚. 老年家庭代际经济流动类型的分析[J]. 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 1998, (1): 29~34.
- [29] 杜鹃. 中国 谁来养老[M]. 厦门: 鹭江出版社, 2000: 126~128.
- [30] 同[28]
- [31] 同[27]
- [32] 鄧玉玲. 浙江省家庭代际互助关系的调查分析[J], 人口研究, 1999 (6): 63~66.

[责任编辑 王树新]